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理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05 年 3 月，共採取了 39 次拘捕行動及 122 次沒收貨物行動。2005 年 2 月份的同類個案，分別為 17 宗及 114 宗。

(b) 房屋署人員在 2005 年 3 月份共出動 44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廣福邨(12 次)及大元邨(32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第 II 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的環境衛生及清潔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各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有見及此，政府特別設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下稱“策劃小組”)，並由政務司司長親自領導，制訂一套全民參與和持久推行的全港清潔運動方案，在全港十八區推行。

現 況 : (a) 衛生黑點

第 3 期的 5 處衛生黑點的環境衛生問題基本上已獲得解決。最近兩次按月進行的環境衛生巡查結束後，出席巡查的大埔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委員和大埔區區議員均表示，區內 3 處衛生黑點的衛生情況已全面獲得改善。該 3 處地點分別位於：

- i) 運頭街 20 至 26 號廣安大廈側的橫巷；
- ii) 下坑村停車場對出的政府官地；以及
- iii) 美新里 5 號美菱居側的空地。

因此，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將於下次大埔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會議上，向該委員會建議將上述 3 處地點，從衛生黑點名單上剔除。

(b) 迅速回應系統

截至 2005 年 4 月 7 日為止，迅速回應系統共轉介了 691 宗本區有關環境衛生的個案。除最近接獲的兩宗個案外，其餘個案均已獲得處理。

(c) 社區清潔指數

評審團於 2005 年 2 月再次在大埔區作出巡查。巡查結果顯示本區的整體“社區清潔指數”平均為 3.62 分（4 分為滿分），較上季度的指數（3.53 分）為高。下一輪的“社區清潔指數”的巡查和評審工作，將於 2005 年 5 月進行。

(d) 預防蚊患

經各政府部門和區內人士共同努力後，大埔區在過去數月的蚊患情況已明顯改善。去年 11 月本區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5.6%，但自去年 12 月起至本年 3 月的指數已降至 0%。民政處已要求各負責的政府部門及區內的醫院制訂本年度的滅蚊計劃，繼續推行預防及滅蚊的措施，保障市民的健康。

第 III 項

標 題 : 2005 至 2006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及巴士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

背 景 : 運輸署及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每年均擬備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草案，內容包括更改現有服務及提供新服務的建議，並會就草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現 況 : (a)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本年 3 月 10 日的會議上，重申委員會反對巴士公司以更換空調巴士為理由而大幅調高巴士車費，並請巴士公司就 71B 號線減收車費的要求作出答覆。

(b) 另外，委員建議巴士公司考慮安排 278P 號線駛經大窩西支路，以方便該區一帶的居民。

(c) 就要求減收 71B 線車費一事，運輸署已向巴士公司反映。九巴認為該線的車費原定為 3 元 5 角，現已減為 1 元 6 角，因此再無減價空間。至於建議巴士公司考慮安排 278P 號線繞經大窩西支路往荃灣，則由於大窩西支路位於高速公路範圍外，假如巴士繞經該支路，則無法利用高速公路的直通優勢，行車時間將大受影響，因此該建議受到北區居民強烈反對。運輸署將就建議所涉及的技術性問題，研究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法。

第 IV 項

標 題 : 處理大埔區中小學學額過剩事宜

執行部門/辦事處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

背 景 : 由於大埔區人口近年出現變化，出生率下降，以致適齡學童減少，使區內中、小學學額均出現過剩現象。部分學校的收生情況僅可達到每班最少 23 人的標準。未來數年，將有部分學校因收生不足而面臨停辦，而屆時尚在提供學位的學校，也將會因學生人數減少而無法盡用校舍及資源，因而出現營運上的困難。

現 況 : (a) 有委員關注大埔區部分學校須處理過剩學位所面對的困難，並向教統局查詢如何解決區內校舍過剩及資源浪費的問題。

(b) 教統局表示，就區內中學學額過剩的問題，該局已留意到有沙田及北區的學生跨區上學的情況，局方相信這情況有助區內學校善用資源。至於小學方面，局方歡迎區內面對收生不足的辦學團體物色地點相近、辦學理念相同的學校，進行合併以節省資源。當局在收到歸還的政府校舍後，會考慮將該類校舍重新分配。倘若並無辦學團體有興趣接管該類空置校舍，教統局才會考慮把校舍歸還予政府產業署另行處理。

(c) 地政專員補充表示，根據過往經驗，政府產業署在接收歸還的校舍後，會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尋找新的教育專業營運者。通常會優先考慮非牟利機構的辦學團體，其次是從事一般教育服務的個人或團體。只有在無人問津的情況下，該署才會考慮改變校舍的用途，或歸還土地予地政總署作其他發展用途。

第 V 項

標 題 : 興建大埔新文娛中心及改善現有設施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背 景 : 一直以來，大埔文娛中心須與毗鄰的大埔官立中學共同使用中心的設施。臨時區域市政局解散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建議立法會優先進行兩個前市政局的 16 項工程項目，但大埔新文娛中心的工程並未獲得納入優先處理項目的名單內。爲此，大埔區議會及屬下的文娛康體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從速提升大埔新文娛中心的工程類別，並將該項工務工程納入優先處理的工程項目名單內。

現 況 : (a) 康文署表示，就改善現有大埔文娛中心設施的建議，建築署已提交有關的小型工程項目申請，該申請已得到批核。工程項目包括加建一個可容納 200 人的多用途活動室，以舒緩市民對現有文娛中心的需求。建築署現正展開招標程序的前期工作。預計工程於本年 5 月動工，至 2006 年年底竣工，施工期需時 18 個月。

(b) 此外，就“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一事，康文署已與民政事務局合作擬備該計劃的草擬本，並已於 2004 年 3 月就該草擬本諮詢大埔區議會。署方其後就各方表達的意見，修訂草擬計劃，交予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審閱。由於以上述模式推行發展計劃，是一項嶄新的嘗試，有關當局需對內容詳加審視，並總結其他地區在推行同類計劃所取得的經驗，以作參考，因此計劃暫時尚未獲得批核。一俟初稿修訂妥當，署方便會向大埔區議會匯報，以及邀請各有關方面提出建議。署方將歸納各方意見以擬備發展大綱，再提交大埔區議會討論及審議。

第 VI 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的一般情況, 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 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定期的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 (a) 見正辦理右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
- (i)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的非簡單個案*
 - (ii) 2003 年 1 月 31 日前的簡單個案*

-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 2,189 宗
- (i) 1,696 宗非簡單個案
 - (ii) 493 宗簡單個案

- (c) 尙未辦理的申請個案為 187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

年份	2/03 - 3/03	4/03 - 3/04	4/04 - 3/05
數目	41	60	86

- (d) 過去 2 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 :
- | | |
|------------------------|-----|
|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 | 257 |
|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 | 245 |

- (e) 過去 2 年不獲批准的個案 :
- | | |
|------------------------|-----|
|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 | 228 |
|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 | 125 |

- (f) 2004 年 4 月至目前為止辦理完畢的申請個案數目 :
- | | 2004 年 4 月至今 |
|---------|--------------|
| 完成簽契的個案 | 245 |
| 不獲批准的個案 | 125 |

- (g) 直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獲批准, 但尙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個案 : 558 宗

II. 舊屋重建

(a) 直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為止，收到而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135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7/2001- 3/2002	4/2002- 3/2003	4/2003- 3/2004	4/2004- 3/2005
數目	24	24	31	56

(b)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 (i) 2001 年 7 月 1 日前的非簡單個案
- (ii) 2005 年 1 月 1 日前的簡單個案

(c) 過去 2 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	38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	42

(d) 2004 年 4 月至今為止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4 年 4 月至今
批准重建的個案	42
不獲批准的個案	42
正在審批的個案	143*
等待審批的個案	135

(e) * 直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為止等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95 宗

Remarks

* (1) “簡單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業權證明文件的集體契約內顯示屋地之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闊度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 (v) 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第 VII 項

標 題 : 關注大埔綜合大樓後期工程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綜合大樓管理委員會、建築署

背 景 : 自大埔綜合大樓於 2004 年初落成後，周遭的環境衛生及大樓設施均未如理想，主席和委員都關注改善綜合大樓的設施及管理工作的問題。

現 況 : (a) 綜合大樓在全面投入服務後，使用人數急升，以致大樓升降機未能應付需求。因此，有區議員建議向市民推廣使用樓梯，並建議大埔綜合大樓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增設指示牌，鼓勵市民善用樓梯上落。

(b) 此外，委員會於 2005 年 3 月 22 日及 23 日曾兩度試行升降機“分流”措施，以解決升降機擠塞問題，但效果並不理想。委員會將繼續研究升降機使用方式，希望盡快謀求解決方法。

第 VIII 項

標 題 : 跟進大埔林村許願樹一帶於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安排

執行部門/辦事處 : 警務處、運輸署

背 景 : 為改善林村許願樹一帶於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擠塞問題，警方於早前提出一項分流車輛的建議措施，並就各項措施諮詢林村鄉公所的意見。林村鄉公所建議開放林村公立學校的球場，作為臨時停車場，供私家車停泊之用。林村鄉公所又建議容許所有車輛進入放馬莆。民政處在聽取多方面意見後，於去年 12 月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有關事宜。

現 況 : (a) 林村鄉公所對警方及運輸署於本年農曆新年在林村一帶實施的交通措施表示滿意，但仍希望運輸署能從長遠角度考慮徹底的改善方案，例如在放馬莆近坑下莆路口的位置進行擴闊工程。另外，“改善大埔區內迴旋處交通安排專責小組”也建議署方在林錦公路迴旋處多開闢一條行車線。

(b) 運輸署回應表示，近坑下莆路口的擴闊工程已獲發施工紙，署方預計該項工程可於農曆新年後展開，並於本年年中完成。至於在林錦公路迴旋處多開闢一條行車線的建議，署方仍須進行可行性研究，才能回覆委員會。

(c)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本年 3 月 10 日再次討論上述事宜。委員認為本年度的交通安排較去年已有所改善，委員並感謝各部門為改善林村一帶於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情況而作出的努力。

(d) 本議題如無其他跟進事項，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建議自下次會議起，暫時刪除這項議題。

第 IX 項

標 題 :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的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文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建築署、渠務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會一直十分關注政府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的可行性。該發展計劃假如得以落實，日後建成的泳灘除可供大埔區居民使用外，更可惠及新界東以至九龍區的廣大市民。此外，龍尾泳灘更可促進旅遊業興旺，加強本土經濟效益，以及改善區內康樂設施不足的問題。在本年度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龍尾泳灘列為大埔區的首要建設，因而成為 25 項優先處理的地區性文康設施項目之一。

現 況 : (a) 李耀斌先生表示，龍尾人造泳灘的議題已在大埔區議會文娛康體委員會的會議上反覆研討多年，但有關部門包括康文署、建築署、環保署及渠務署等一直未能就該擬建泳灘的建設及配套工作定出時間表。此外，就泳灘的水質問題，環保署要求龍尾泳灘的工程必須待渠務署建造的主渠接駁附近村屋的污水渠後，才可以展開，以免污水流至泳灘。上述環境問題，令工程計劃的進展增添變數。

(b) 康文署代表出席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時表示，龍尾泳灘現已列入施政報告 25 項地方重點發展項目之一，康文署現正積極進行前期工作。該署依據民政事務局釐定的發展範圍，進行技術性研究，並評估所需採取的各項協調措施，包括環境保護、交通流量控制、緩減對附近民居的影響、配合建築及土木工程要求等各方面的措施。預計前期工作告一段落後，該署將提出具體的計劃，並會申請預留撥款以展開有關工程。

(c) 為釋除各委員對發展上述泳灘的疑慮，主席建議康文署在區議會文娛康體委員會會議中，列出工程所涉及的各项考慮及評估因素，以及必須進行的步驟，使委員明白工程所涉及的眾多事項，從而理解各項工作的進度。康文署表示會與有關部門就建設龍尾泳灘一事合作／協調，以及在適當時候就各項工作的進展提交報告。

第 X 項

標 題 : 位於寶鄉街的前大埔臨時街市舊址土地的發展建議

執行部門/辦事處 : 規劃署、環保署、康文署及有關部門

背 景 : 位於寶鄉街的前大埔臨時街市舊址，在清拆後已歸還地政總署，並列入土地儲備表內。區內居民認為此舉顯示政府忽略區內居民的需要，並要求政府善用該幅地皮為區內提供休憩用地和交通及康樂設施，以促進區內繁榮。

現 況 : (a) “爭取完善規劃舊臨時街市土地聯席委員會”的代表李國英議員在 2005 年 2 月 24 日的會議上，建議政府將前大埔臨時街市的地段劃為休憩用地。大埔地政處認為並不可行。該處表示，大埔綜合大樓現址原是一個足球場，現已為大埔頭球場所取代，因此區內的休憩用地其實並無明顯減少。然而，鑒於區內的長者休憩場地不多，處方因此建議當局視乎需要，考慮利用位於大埔中心與寶湖花園之間的政府用地。該用地原定預留予康文署作發展新文娛中心之用，但由於該計劃未有進一步發展，政府暫時以短期租約的形式，出租該土地的部分範圍，作停車場之用。不過，若有需要，大埔地政處可於年底租約期屆滿時，收回該範圍的土地。

(b) 主席表示地政處的建議可予以參考。關於發展位於大埔中心和寶湖花園之間的空地為一臨時休憩用地的建議，他促請康文署研究該建議的可行性。至於其他細節方面，將交由區議會屬下文娛康體委員會繼續討論和研究，有關結果將於適當時候再提交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考慮／備案。

第 XI 項

標 題 : 跟進林村許願樹折枝事件後許願樹的保育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康文署、食環署、民政處及各有關政府部門

背 景 : 農曆新年期間，位於放馬莆村口的許願樹懷疑因不勝寶牒負荷，其中一截樹枝折斷墮下，傷及兩名市民。社會人士因而關注清理許願樹上的寶牒和許願樹的保育問題。

現 況 : (1)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在意外發生後，隨即與林村鄉公所代表進行會議，雙方同意採取以下行動：

- (a) 即日起增加清理許願樹寶牒的次數；
- (b) 進行驗樹工作。

(2) 2 月 14 日，專員與林村鄉公所委員會進行會議，達成以下協議：

- (a) 鄉公所接受以繫掛寶牒在欄杆上的祈福方式，取代將寶牒拋到樹上。
- (b) 漁護署、康文署及香港大學詹志勇教授進行驗樹工作後，提出了一系列修護許願樹的工作計劃。與會者對各項計劃予以肯定及支持。
- (c) 民政處職員於兩棵許願樹欄杆上設置告示牌，勸喻祈福人士將寶牒繫於欄杆上，並安排童軍在場協助有關工作，以及利用廣播呼籲祈福人士採用新的祈福方法，以免傷害許願樹。

(3) 保育許願樹的工作如下：

- (a) 食環署於 3 月 12 日檢驗許願樹，發現樹洞內有兩個鼠穴，已安排以鼠餌滅鼠。
- (b) 民政處透過承辦商負責許願樹的除蟲及滅蟻工作，並就除蟲的安排徵詢港大詹志勇教授的意見。承辦商會為許願樹進行共 12 次的滅蟲工作，首 6 個月的保育期內，會每月進行一次檢查，期後會每季進行一次檢查，以確保樹上沒有白蟻滋生。
- (c) 長江實業(集團)公司透過承辦商將覆蓋許願樹根部範圍的混凝土表層全部清除，並由土壤專家到場加入特製的有機堆肥和新的泥土表層，使許願樹更易吸收水分和營養。該公司又建造承托樹幹的設施，以防再有樹枝或樹幹折斷或倒下。
- (d) 為指導祈福人士不再把寶牒拋到樹上，民政處工程人員已於兩棵許願樹旁設置“許願架”，供祈福人士懸掛寶牒。此外，民政處亦派出工作人員，在場勸導旅遊人士改變拋寶牒到樹上的祈福方式，以及清理許願架上過多的寶牒。
- (e) 有委員建議聯絡旅遊發展局，利用該局的旅遊大使計劃宣傳新的祈福方式。